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

2021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闽教科规﹝2021﹞15号的精神，决定开展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本次申报课题只设一般课题。请申报者结合具体的工作岗位、专业背景、院校和区域特点自主选择研究主题，选题要体现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聚焦教育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2年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

2.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负责人，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1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;填报人数不超过15人。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。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。

3.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。课题负责人须主持过县（区）级以上课题或参与过市级以上课题研究，并提供结题证明。

4.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，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出。

5.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者个人3年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。

三、申报办法与上报材料

1.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，福建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、推荐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，指标6项。

2.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统一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1）课题申报者填写的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3份，《活页》4份，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内。《活页》“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，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。

（2）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1份。

电子版：申请书文件命名方式为“姓名+申请书”；活页文件命名方式为“姓名+活页”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9-5136218。

邮箱：54485085@qq.com

附件：1.申请评审书

    2.设计与论证活页

    3.课题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1年6月9日